第 一 章
导论：东盟合作的政治经济学

一、关于东盟研究的几种“主义”

东盟作为东南亚地区国家政府之间的一种合作安排，在国际上取得了重要影响，甚至成为发展中国家实行区域合作的一个样板。东盟合作的最主要的成就就是维持了东盟成员国之间的 30 多年的和平，而这也正是一些东盟国家，如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能够在短短几十年之内迅速发展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东盟的成就引起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兴趣，学者们企图把研究其他区域合作——主要是欧洲区域合作——形成的相关理论（这里所说的理论，主要是指符合逻辑推理、被众多国际关系事件所证实的一组假设）应用到东盟研究中来，形成了东盟研究的几种“主义”，简单说来有以下几种。

1. 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

功能主义，也有的学者译为职能主义。功能主义“原指在建筑和家具设计中主张形式服从使用要求的一种理论，有的称为‘全理主义’建筑，也有（人）称为‘国际式建筑’，20 世纪 2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年代在西欧很流行。’[①] 这种理论被社会科学界人士所吸收和借用，应用于国际关系分析，成为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一支学派，即功能主义学派。该学派认为，保持国与国之间和谐关系的最有效的方法，不是限制它们的主权，而是通过具体的、跨国性的技术和专业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具有一种外溢效应（spill-over effect），即这些领域合作会逐步培养起人们相互合作与和平共处的习惯，引致其他领域的合作要求和跨国合作的组织网络的形成，最终形成一个可以取代国家政府的超国家机构，保证和平永续。

功能主义把个人和利益群体而不是国家作为国际关系中主要行为体，把专门性的合作而不是传统的军事安全合作作为主要的分析对象，强调由各种交往关系形成的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全球化是相互依赖关系在当今时代最主要的体现）对国际关系行为体及其行为的影响。因此从大的分类上讲，功能主义属于国际关系中的自由主义学派。依据强调的重点不同，功能主义又分为新功能主义与旧功能主义。旧功能主义强调专门性合作的自发性，即利益的需求和驱动会自发地导致跨国性合作，而新功能主义则强调这种合作过程中领导人的领导艺术，如根据情况变化提出切实可行的、每一阶段的合作目标等。

值得一提的，最早利用功能主义理论尝试对东盟进行研究的是埃斯特里拉·德·绍里德姆（Estrella D Solidum）。[②] 她在以其博士论文为基础的专著《走向东南亚共同体》（*Towards A Southeast Asian Community*）中，考察了东盟之间的功能性合作是否产生了“外溢”效应，导致了东盟一体化进程，结果得出了否定性的结论。[③]

① 周建平主编：《欧洲一体化政治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年 7 月第 1 版，第 49 页。

② 绍里德姆是政治学博士，政治学教授，主要任教于菲律宾大学。她曾在国际上发表过许多关于东盟的文章和著作，有“东盟女士”（Ms.ASEAN）之称。

③ 参见 Eero Palmujoki,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Palgrave, p.6。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东盟经济合作方面的发展，再一次引发了一些学者应用功能主义理论研究东盟的兴趣。他们主要研究经济发展，特别是东盟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是否导致了东盟组织机构的变化。海伦·尼沙杜雷（Helen E.S.Nesadurai）认为，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逐渐改变了东盟的组织风格，使东盟的组织机构具有越来越多的正式化色彩。①

2. 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

建构主义作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主要流派，其主要的特点是强调规则对国家行为体的建构作用。依据这种学派的观点，一个国家具有什么样的对外行为，是由其地位和身份所决定的。而一个国家的地位和身份不是固定的，它是国际关系中各个行为体通过互动逐渐形成的。一个国家某种地位和身份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一个国家学习和熟悉各种行为规则的过程，也称之为社会化的过程。在应用建构主义研究东盟的学者中，加拿大学者阿米托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的影响可为最大。阿查亚在其代表性著作《建构东南亚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问题》（*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中将“东盟方式”（ASEAN Way）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认为东盟30多年来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从1967年成立时的五国扩展到1999年的十国，从最初的东盟五国之间关于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合作安排，到成立一个包括亚太各大国在内的、以东盟为主导的东盟地区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

① 参见 Helen E.S.Nesadurai，“Coope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ASEAN: Insights from the AFTA Project”，in Andrew T.H.Tan and J.D.Kenneth Boutin (ed.)，*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Singapore: Institute of Defence and Strategic Studies，pp.197—227。

一个很主要的原因在于其他国家对东盟方式所代表的国家间关系行为规范的认同。

3. 现实主义（realism）

国际关系中的现实主义把国家这一行为体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学派，其主要观点是，在一个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中，每一个国家都需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谋略来维护自己的安全。在现实主义学者的眼中，区域合作、军事联盟不过是一个国家增强自身实力、维护自己安全的一种手段。国家间的合作不可能走向什么超越国家主权的一体化，有的只能是一种政府间的合作。依据强调的重点不同，现实主义又可分为以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为代表的古典现实主义和以肯尼斯·沃尔兹（Kenneth N. Waltz）为代表的新现实主义。古典现实主义强调人性对国家行为的影响，认为追求权力是人的本性；而新现实主义强调国家间的权力分布即结构对国家行为的影响。在应用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东盟的学者中，影响最大的是米歇尔·雷佛（Michael Leifer）。他应用现实主义理论研究东盟的主要代表作是《东盟与东南亚安全》（*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在这本书中，雷佛运用权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理论解释东盟的行为、东盟的发展壮大过程，认为东盟的行为主要是为了防止在该地区出现一个霸权国家。雷佛的弟子拉尔夫·埃莫斯（Ralf Emmers）在其专著《东盟和东盟地区论坛中的合作安全与权力平衡》（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Balance of Power in ASEAN and ARF）中进一步发展了雷佛的思想，提出了权力均衡的两个维度，一是均衡思想的传统维度，这一维度强调的是实力与实力的均衡，另一个是他自己提出的均衡思想的规范的维度（normative dimension）这一维度强调的是制度对大国霸权行为的制约作用。

以上所介绍的关于东盟研究的几种“主义”，为本书的研究

提供了很好的研究基础，不过本书的研究从方法上又有所不同。

二、本书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运用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研究东盟。这里所讲的政治就是指治理众人之事，具体来说，就是提供公众所需要的物品与服务，即公共物品与服务。所谓公共物品，其最根本的特性就是消费者对其消费的非排他性和非独占性，即一个人对某一物品的消费和使用，并不能排除另一个人对该物品的消费和使用。一个最常见的例子就是国防。在一个国家中，一旦政府提供了国防这种公共物品，那么无论一个人是否向政府纳税，政府都很难排除一个人享受政府提供的国防服务。在国际关系中，国家间的和平、国家间的合作安排都是一种公共物品。

之所以会存在消费的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独占性，有两个原因，一是不可能，二是不应该。所谓不可能有两个意思：第一是从技术上讲，根本不可能讲公共物品分割开来，提供给一个个具体的消费者，实行消费上的排他性，比如洁净的空气；第二是指即使技术上可能，但成本很高，因此难以承受。 所谓不应该，就是指提供公共物品是一个政府应尽的职责，其所提供的物品，不应该只让某些人消费和享用而排除另外一些人的消费和享用，如中国的九年义务制教育。

具体说来，政治又包括三个方面，或者说三个维度，一是形式，即制度，它涉及公共物品生产（包括如何生产、在什么地方生产、产品如何分配）的基本原则，如我们所熟知的三权分立制度，其英文中的对应词是“ polity”；二是过程，如政治舆论的形成和政策的制定等，如我们所熟悉的决策中的讨价还价过程，其英文的对应词是“ politics”；三是内容，它主要涉及领导人履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务的活动，其英文中的对应词是“ policy”。简单概括起来，政治就是领导人依据其职位要求与各种利益团体讨价还价、制定公共政策的活动和过程。

本书所讲的经济主要指的是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其核心就是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经济学方法的一个前提假定是其经济人假设。所谓经济人假设，就是假设人在面临选择时，都会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即权衡利益得失，采取一种对自己最有利的行动方案。

每一个人由于其具体情况不同，面临同样的公共物品选择，其具体收益是不一样的。例如一个公园，虽然每一个人可以免费入园，但由于每一个人所居住的地点与公园的距离不同，居住在公园附近的人可以很方便地享受到公园带来的好处，而居住在公园比较远的人则很难享受到公园的好处。正是由于不同的人从同样一种公共物品的收益是不一样，因此不同的人对同一种公共物品所愿意付出的代价也不一样。

人在面临选择时，都会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这一点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表示，就是尽可能少的承担公共物品的费用，尽可能多的从公共物品中获得收益。具体的个人是这样，在国际关系中，具体的国家也是这样。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间的和平、地区的安全、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安排都是一种公共物品。本书把东盟作为研究的对象，对东盟进行政治经济学分析，就是把东盟国家间的和平、地区安全和经济合作安排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分析这种公共物品是如何“生产”出来的。具体说来，就是分析东盟地区国家之间每一项合作安排之后的各国的利益打算以及各国领导人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讨价还价的过程，从而揭示出东盟合作发展的真实过程。

对东盟的这种政治经济学分析，从理论研究方面讲，是一种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的创新。笔者收集了许多研究东盟合作的研

究文献，从公共产品的角度对东盟合作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的文献还没有见到。从实际方面看，可以加深我们对合作制度的理解。有许多学者，认为东盟不能适应当今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发展，提倡东盟合作制度安排的正式化。本书认为这是一种理想主义的分析问题的方法，这种分析方法的范式是：从效率出发应该如何，带有明显的主观色彩。本书的研究采用的是一种现实主义分析方式，即问题如何，只能怎样。

但本书的研究方法采用的又不仅仅是现实主义研究方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把国家利益看做是既定的。依据抽象的现实主义观点，国家利益是决定一个国家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安全是一个国家的最高、也是最重要的利益。但在现实中，国家的利益是十分具体的，即使是一个安全利益，一个国家应该如何求得安全，领导人的观念不同，具体的做法也不同，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对策和行为。二是不把国家看做是一个不可再分的行为体。在本书中，国家不再是一个代表公益的没有自己利益的理性的个人的化身。具体代表国家的政府，是由不同的利益和想法的一个个具体的个人和团体组成的。他们各自的利益及其相互的讨价还价的结果决定了一个时期一个国家的具体利益如何。因此更准确地讲，本书的研究方法是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的一种综合。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与安排

本书主要研究东盟国家间的合作。东盟作为东南亚地区国家间合作制度的一种安排，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各个国家自己的发展创立一个良好的地区环境，这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达成地区国家间的和解，化解国家间的冲突；二是反对外国侵略，维护东

南亚地区和平；三是反对外国干涉，维护地区稳定；四是扩展经济合作，促进地区繁荣。本书将从以上四个方面，对东盟合作进行介绍，展开分析。

作为一种合作制度安排，东盟的基本原则是不干预内政和各个国家相互平等，这一点在东盟组织的决策原则和机构设置中体现得非常明显。这一原则决定了东盟合作的非正式性和非对抗性。在东盟实施的所有的合作制度中，没有一项规定过惩罚措施。在合作实践中，如果国家违反了合作规定，不是要对违反的国家进行惩罚，而是国家间通过重新谈判，达成新的合作协定。对此本书将设专门的一章介绍和分析东盟的合作机制及其特性。

东盟作为一种合作制度，它的维持和作用的发挥，需要各个国家的共同努力，有时需要成员国为此牺牲一点自己的国家利益。但从本质上说，国家又是一个追逐最大自我利益的行为体。在国家利益和地区利益相冲突时，国家几乎总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采取行动，甚至不惜违反自己已经做出的承诺，破坏已经达成的地区合作制度。本书在行文时将紧扣国家利益和地区利益冲突这条突出的红线，分析每一项制度倡议背后的各个国家的利益诉求，分析围绕制度倡议而展开的讨价还价及其结果；分析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每一个国家如何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破坏好不容易达成的合作制度，其他国家又是如何根据自己的利益考虑采取行动和进行补救。

通过介绍和分析，笔者提出以下结论：东盟作为东南亚地区国家间的一种合作制度安排，是东南亚各国从其国家利益出发相互讨价还价的结果。既有的制度是东盟各国利益均衡的一种制度表达。当然这种均衡是一种动态的，它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主要通过各国国内经济发展和政治局势变化体现出来，更具体地说，是通过各国的制度倡议体现出来。

第 二 章
国家名望与地区和解

应对来自于外部的威胁以及追求国际的承认和名望是东盟成立和扩大的主要因素。所谓的威胁主要是指来自于当时的印支半岛和中国的共产主义势力的威胁。从 1967 年东盟成立到 1990 年柬埔寨问题的最后解决，东盟国家主要担心的是国外的共产主义势力（主要是越南和中国）会利用其国内的各种矛盾颠覆其国内政权，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东盟国家主要担心的是崛起的中国会借口领海主权发动军事入侵。

所谓名望包括两个部分，即名和望。笔者认为，“名”就是指一个国家的名称。国际社会认可和接受一个国家的名称，就意味着国际社会认可和承认与其他国家一样，具有平等的国际法地位。“望”则是指国际社会对一个国家的看法，如称赞和尊敬等，通常表现为一个国家的影响力，它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力量和行为。一些国家追求国际社会对其独立国家地位的承认和接受以及东盟追求国际社会的尊重和国际影响是东盟得以不断扩大的重要原因。

一、应对外部威胁与追求国家名望：东盟的成立

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以下

简称东盟）于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泰国曼谷成立。最初的成员国是五个，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无论东盟的性质如何，东盟作为东南亚地区五个成员国之间的一种合作制度安排，都会对其成员国的国家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无论这种影响是通过认同东盟组织成立时确定的原则自觉产生的，还是由于精心的利益算计和权衡之后不得不有所改变而产生的。从这个角度讲，东盟一旦成立，就成了东南亚地区的一种公共物品。那么这件公共物品是如何生产出来的呢？

依据公共经济学的知识，一种公共物品的生产与提供有以下三种可能：一是政府从公共利益出发，理性地制定出一种公共产品决策；二是政府作为中立者，听取社会上各种利益集团的发出的信号，然后对各种信息进行加工，制定出一种能够反映各个利益团体的公共决策；三是政府作为一个利益团体，有自身的利益，一种以公共利益面目出现的公共决策首先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笔者认为，这三种假设都各有其道理，无意于在这里评判其是非短长，仅是简单列举出来，选择其合理的成分，作为本书进一步分析东盟合作制度的理论工具。

本书认为，把前述公共产品的知识运用于东盟的成立分析，可以提出以下假设：东盟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五个国家有着共同的利益，东盟的成立是各个国家从自己的国家利益出发，做出的一种理性的选择。一些国家领导人的更替及其他们对国家利益的重新认知为东盟成立提供了契机。

1. 外部威胁：东盟成立的外部动因

东盟成立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外部的威胁，对此东盟的奠基者们说得很清楚。1966 年 12 月，马来西亚总理东姑·拉赫曼（Tunku Rahman）在回答日本两位记者的问题时曾这样说道：

“我们……认为，对付来自北部的共产主义威胁的最有效的力量就是东南亚国家联合起来，自己决定自己的未来和命运。”①

在宣布东盟成立的曼谷会议结束时各国外长的谈话也很好地说明了外部威胁因素在促使东盟成立过程中的作用。菲律宾外长纳西斯柯·拉莫斯（Narcisco Ramos）这样说道：“在决定我们生死存亡的、动荡不定的危急时刻，一些力量曾勾结起来对付我们。现在我们的时机已经到来：在斗争中真正地协调一致，反击那些力量。”印度尼西亚外长亚当·马利克（Adam Malik）说：“印度尼西亚一直希望看到东南亚发展成为这样一个地区：自己立足，并强大到足以自己保护自己，不受区域外部的消极影响。”马来西亚的敦·拉扎克（Tun Razak）也表达了同样的感受：“我们各个国家和我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成功抵御外部力量干预和干涉的关键，是我们有能力克服我们人民生活的落后，提高他们的福利和生活水平。”

新加坡外长拉贾拉南（Rajaratnam）指出：“如果有人对我们所倡议的组织有误解，或者对其有敌意，那么让我们解释：它只能是那样。因为就像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那样，这一地区的巴尔干化（balkanisation）使外部的大国享有既得利益。我们接受那些教训并且已经决定：小国将不再巴尔干化。因此外部势力不能再操纵他们，使他们彼此争斗，永远羸弱、相互分裂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

泰国外长他纳·科曼（Thanat Khoman）也指出：“（这一地区成千上万的男男女女）——是而且希望永远是自由的，不受枷锁的束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必须从无知、疾病和饥饿等客观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因为这些减少了他们享受这一世俗生活的

① 转引自 Arnfinn Jorgensen-Dahl,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Order in South – East Asia*, The Macmillan Pree.Ltd., 1982, p.7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可能性。与此同时，他们还必须防止有人企图剥夺他们组织自由和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对一个国家来说，这一任务已经被证明是太沉重了。但如果与那些具有同一希望的国家携起手来，相互合作，那么这一任务执行起来就会变得比较轻松和容易。”①

从这些东盟奠基者当时发表的谈话可以清楚地看出，应对外部威胁是东盟成立的一个主要因素。

2. 追求国际承认：东盟成立的内部动因

东盟的成立也是当时的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追求国际承认和国际名望的需要。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追求地区国家间的承认，为此，需要国家间关系的和解，需要一种制度把这种关系稳定下来；二是追求地区外其他国家的尊重和在地区外的影响力，这需要这几个国家联合起来，借助于一个整体的力量。下面结合这两个方面具体分析五国成立东盟的利益所在。

印度尼西亚需要修复自己的国际形象。印度尼西亚特别需要一种制度化的东西以修复自己的国际形象。 20 世纪 60 年代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Sukarno）实行与马来西亚的对抗政策严重损害了印尼的国际形象。本来印尼与马来西亚的关系还是比较正常的，1957 年马来亚独立时，印度尼西亚立即予以了承认，两国甚至在 1959 年签订了友好条约。但当 1963 年马来亚在英国的安排下准备成立一个包括马来亚、新加坡、沙巴、沙捞越（二者与印度尼西亚接壤）在内的马来西亚联邦（the Malaysian Federation）时，印度尼西亚认为这是英国殖民主义的又一产物，对马来西亚采取了对抗政策（Konfrontasi）。印尼派出了由印度尼西亚“志愿

① 以上东盟外长的谈话转引自 Arnfinn Jorgensen－Dahl,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Order in South－East Asia*, The Macmillan Pree.Ltd., 1982, pp.73—74

者”成员组成的准军事部队到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并在外交上对马来西亚进行诽谤，导致了两国关系的高度紧张。

印度尼西亚对马来西亚采取的对抗政策不仅没有削弱马来西亚政权在国际社会的合法性，而且由于印度尼西亚以对抗旧势力（Old Established Forces）的新兴力量（New Emerging Forces）自居，得罪了一些西方政府。不仅如此，由于出兵到马来西亚，也损害了印度尼西亚作为不结盟运动（Non - Aligned Movement）奠基者的形象（根据 1955 年印尼万隆不结盟运动会议达成的协定，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是不结盟运动的基本立场）。因此，印尼的苏哈托（Suharto）1965 年上台后为了改变印度尼西亚的国际形象，特别需要一种制度化的东西，以获得东南亚地区其他国家对印度尼西亚的信任，恢复其作为不结盟运动奠基者和倡导者的形象。

新加坡需要一个地区性组织以缓解其脆弱性。1963 年 9 月 1 日马来西亚联邦成立时，新加坡是马来西亚的一个州。但由于新加坡人民行动党（People's Action Party）与马来西亚巫统（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写为 UMNO）之间的矛盾，新加坡被赶出了马来西亚。其主要矛盾主要有以下两个：一是两党目标上的矛盾。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主张建立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Malaysian Malaysia），也就是主张建立各种族享受平等权利的多种族的马来西亚（与其相对的是巫统主张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企图通过马来西亚大选实现自己的目标。人民行动党是一个以华人为主要成员的政党。要在大选中取得胜利，就必须取得马来西亚华人的支持。而在马来西亚已经有一个政党马华公会（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代表马来西亚华人的利益，马华公会是马来西亚马来人政党——巫统的联盟党。人民行动党在 1964 年的马来西亚大选中向马华公会发起挑战。他们对马华公会进行语言攻击，攻击马华的领导人陈修信

(Tan Siew Sin)是巫统的“太监” (eunuch)。此外，人民行动党还攻击马来人的高官显要，认为他们“封建” (feudalistic)和“天真幼稚”(naive)。[①] 人民行动党的举动导致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它激怒了马来人的极端分子，他们诽谤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政府，在这种背景下发生了 1964 年的新加坡种族骚乱。

另一个主要矛盾是两党领导人性格上的矛盾。巫统的领导人东姑·阿布杜·拉赫曼认为人民行动党领导人李光耀 (Lee Kuan Yew)性格好斗、令人讨厌、没有自尊、对朋友不忠。[②] 这使得东姑·拉赫曼决定把新加坡赶出马来西亚。 1965 年，被赶出马来西亚的新加坡于 1965 年 8月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新加坡作为一个国家具有先天的脆弱性。一是国土面积狭小，新加坡的整个面积只有 600 多平方公里，在战略上缺少纵深之地的保护；二是缺少资源。新加坡是一个岛国，没有自然资源，饮用水缺乏，需要向马来西亚购买饮用水，而且人口也只有一两百万，经济上难以独立；三是新加坡以华人为主，被拥有众多马来人的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所包围。因此独立后的新加坡特别需要一个地区性的国际组织以缓解其本身所固有的脆弱性。

菲律宾希望获得地区的承认。 1963 年马来西亚联邦的成立也导致了菲律宾与马来西亚关于沙巴归属的领土之争。菲律宾宣称，沙巴是由苏禄苏丹 (Sultan of Sulu) 租借 (lease) 给英国而不是割让 (cede) 给英国的，因此，英国离开时，应将领土归还给菲律宾。但英国认为，它在 1877 年已经从文莱苏丹 (Sultan of Brunei) 那里取得了沙巴的所有权，如何处置沙巴是自己的事情。

① 参见 Jürgen Haacke, *ASEAN' 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p.39。

② 参见 Jürgen Haacke, *ASEAN' 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p.39。

因此当准备从马来西亚撤出时，英国决定将沙巴交给马来西亚。得知这一消息后，菲律宾立即对沙巴提出了主权要求。依据雷佛的研究，菲律宾之所以对沙巴提出领土要求，是因为当时以迪亚斯达杜·马卡帕佳尔（Diasdado Macapagal）为总统的菲律宾政府企图洗去菲律宾头上的污名。菲律宾曾因其坚定的反共立场以及其与美国之间的双边国防条约，被称为美国的“傀儡”、“棕色皮肤的小老弟”（little brown brother），并因而被排除在亚洲民族主义主流之外。① 因此，菲律宾对沙巴提出领土要求，也意味着菲律宾民族主义对英国殖民主义的不满与反抗。当时的菲律宾驻联合国大使卡洛斯·罗慕洛（Carlos Romulo）的一段话也证明了这一点，他说：“我们不想成为亚洲的弃民，没有一个有自尊的国家会愿意与一个弃民成为盟友。”② 如果成立一个地区性的国际组织，无疑将有利于菲律宾获得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承认。因此，成立一个地区性国际组织是菲律宾所追求的一个目标。

马来西亚需要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认。从对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的地区利益分析可以看出，马来西亚是地区问题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所在。作为一个新成立的联邦，马来西亚急需得到本地区其他国家的承认和认可，这是不言而喻的。

相对来说，泰国的利益比较特殊。泰国是东南亚地区惟一一个没有沦为西方殖民地的国家，虽然如此，泰国也受到殖民统治的严重影响。1855 年，泰国曾与英国签订了《友好与通商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mmerce），该条约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1）外国的治外法权（extra - territorial rights）。即对涉

① 参见 Jürgen Haacke, *ASEAN' 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p.36。

② 参见 Jürgen Haacke, *ASEAN' 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p.36。

及英国属民（subjects）的法律案件，英国驻曼谷领事馆具有司法管辖权。(2) 外国的自由贸易权。外国人在泰国可以直接自由买卖，不受泰国政府的干预；(3) 外国对泰国税制的干预权。依据此条约，进口货物征收 3% 的固定税（鸦片和金条除外），一些特殊商品的出口税由条约约定。此外，泰国还与美国、日本、俄罗斯和其他 11 个欧洲国家签订了 14 个具有类似条款的条约。[①] 正是由于这种经历，泰国特别希望有一种睦邻友好的环境，在危难之时可以相互帮助。因此泰国积极致力于地区性的国际组织。1954年，东南亚条约组织成立时，泰国就是其中的一个成员。该组织的成立目的，是为了阻止共产党势力在东南亚国家夺取政权，特别是为了阻止越南、老挝、柬埔寨政权落入共产党之手。但因为担心苏联和中国的报复，该组织未能采取有效的实际行动。也因此使泰国失去了对该组织的信任。因此泰国希望有一种新的区域性的合作安排，在危难时国家之间能够相互支持。

1966年印度尼西亚苏哈托（suharto）总统的上台、1965年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的上台，为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马来西亚与菲律宾之间紧张关系的和解带来了转机，而这种紧张关系的和解则是东盟成立的一个重要基础。

3. 各国的具体利益和关于制度方案的讨价还价

五个成员国虽然有着共同的利益，希望建立一种区域性的合作安排，但各国对这种安排的具体设想又有不同，这具体体现为东盟成立过程中各种合作方案的较量。

首先是如何成立一个区域合作组织，是在旧的基础上改造，还是另起炉灶，建立一个新的组织。在这一问题上，菲律宾和马

① 转引自 Marjorie L. Suriyamongkol, *Politics of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Case of ASEAN Industrial Proje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te. Ltd., 1988, p.39。

来西亚主张在旧的基础上改造。其主要想法是接纳印度尼西亚为成员，以复活东南亚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 - east Asia ，简写为ASA。东南亚联盟成立于 1961 年 7 月 31 日，是根据马来西亚总理东姑·拉赫曼的提议而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的合作组织，其成员主要有三个，即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该组织虽然提出其目标是通过合作促进地区和平、自由、社会正义和经济财富，但其主要的目的则是通过合作对付各自境内的共产党势力。 1963 年马来西亚与菲律宾之间的紧张关系使该组织陷于停顿）。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的想法得到了泰国的支持。为此，泰国和马来西亚先后向印度尼西亚发出加入东南亚联盟的邀请。

印度尼西亚虽然认为将合作关系制度化有利于促进印尼的内政与外交，但并没有接受泰国与马来西亚的邀请，而是提议成立一个新的区域组织。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两个：一是为了自己的“面子”。东南亚联盟是一个以反共为主要目的的组织，印尼在苏加诺执政时期，共产党曾经是主要的执政党，印尼曾经对该组织进行过刻薄的批判，因此印尼认为，加入这样一个组织有损于自己的面子；二是照顾印尼国内军方的影响。富有影响的印尼参谋与指挥学院（Army Staff and Command College）曾经提议，建立一个包括老挝、柬埔寨、越南在内的东南亚国家联邦。

起初，马来西亚总理东姑·拉赫曼很难接受印度尼西亚对拒绝加入东南亚联盟的解释。东南亚联盟是在东姑的倡议下成立的。东姑把东南亚联盟看做是其智力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成果，认为扩大的东南亚联盟对印度尼西亚来说已经足够了。经过印尼外长亚当·马利克的解释东姑的疑惑才勉强有所缓解。随后 1966 年 5 月印尼部队中曾经执行对抗任务的“粉碎马来西亚指挥部”（Crush Malaysia Command ）高级官员对马来西亚的访问又进一步打消了他的疑惑。

为了建立一个新的组织，印度尼西亚进行了一系列的外交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